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

公告日：103/03/2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何文傑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8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kc000866@yahoo.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30228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委託專業技術人員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93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預算金額	2,93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2,93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招標資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3/03/2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系統使用費 文件代收費 總計 0元 20元 0元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 不額外收取費用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3/04/10 17:30
	開標時間	

	103/04/11 10:10
開標地點	本院四樓多媒體簡報室(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親遞：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設計分段履約期程如契約規定，監造履約至工程完工驗收合格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 納稅證明。 (三) 信用證明。 (四) 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五) 切結書。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 現場勘查確認證明單。 (八) 計畫主持人資格與經驗之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勘驗現場地點與時間： （一）勘驗時間： 第一場 103年4月1日 上午10時 第二場 103年4月8日 上午10時 （二）集合地點： 集合地點為本院寶慶院區孺慕堂門口（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廠商應於會勘前下載招標文件第13項現場勘查確認證明單，填妥公司名稱及會勘人員姓名，並蓋用公司大小章。符合上開規定之廠商得於會勘後，由本院總務科人員簽名確認。惟廠商若於其他時間需要勘驗現場，請另行洽承辦人。 （三）勘查確認證明單須知：

其他	附加說明	勘查確認證明單為資格審查文件，廠商應於資格封中提供正本。若廠商未於標封內提供正本，且無法於標場提出正本供本院核對，將視同資格不符。 （四）本案為第2次招標，第1次招標之勘查確認證明單仍可使用，廠商毋須重覆參與會勘。 第2次採購文件主要修改內容： （一）資格 本案原資格依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應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計畫主持人資格與經驗之證明文件」訂定計畫主持人資格與經驗之證明文件。可依同法第 18 條「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勞務委任，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得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原列冊所定資格及工作項目範圍辦理，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之規定代替。 （二）履約內容 修改初期部份分段履約及付款時程，標明室內裝修申請可依狀況改以因應計畫申請。 (詳細修改內容請參照招標文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招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	

最有利標

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否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2 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	3 人
評選委員總額	5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